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19〕199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《日照市茶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的批复

日照市管理中心：

《日照市茶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已经2019年11月23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产业集群简介

日照“南茶北引”始于1959年，历经试种扩种、缓慢发展、巩固发展、规模发展等阶段，目前茶叶种植面积约占全省的60%以上，年产量约占全省的75%以上。日照茶叶远销日本、韩国、俄罗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是我国纬度最高、面积最大的优质绿茶生产基地，被誉为“北方绿茶之乡”。目前全市茶叶种植面积约27.8万亩，预计2019年全年干毛茶产量约1.7万吨，总产值30亿元以上。日照茶产业涉及种植、加工、流通各个领域，茶叶从业人员30余万人，约占全市总人口的10%，已成为带动日照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之一。为满足日照茶产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，公司决定为该集群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二、授信要素

(一) 授信金额：集群总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，单户最高额度 300 万元。

种植型客户担保贷款额度=茶叶种植亩数×每亩种植成本（按 9000 元/亩）×70%；

加工及流通型客户担保贷款额度=年度销售收入（或当年推算值）/周转次数（2 次）×50%。

上述额度应扣减经营性负债，酌情扣减或有负债，其中对于无风险敞口的负债及或有负债（足额抵质押）可免于扣除。

(二) 授信期限：采取可循环非自助方式，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。

(三) 贷款用途：仅限用于扩建茶园及基础设施、收购鲜叶、收购成品茶、购置生产设备，支付宣传费、人工费、土地流转费、电费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法律、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。

(四) 担保费率和综合信贷成本：担保费每年按照贷款金额的 1.5% 收取，并确保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不超过 8%。

(五) 反担保方式：按照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设置反担保方式。

(六) 准入条件：

1. 符合“鲁担惠农贷”制度要求；

2. 从业3年以上，种植型客户茶园种植面积不低于15亩，加工及流通型客户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万元。

三、业务流程

通过农业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银担合作惠农e贷业务操作指引”规定程序办理。通过其他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流程办理。

四、风险缓释措施

(一) 依靠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镇政府(街道办)及镇街经管站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监管，确保贷款用途真实、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日照茶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，有效降低了市场风险，提高了区域品牌竞争力。

(三) 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真实性调查。通过面谈、实地调查、材料分析等途径，重点对客户销售收入、资产价值和资信状况的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经营状况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。

(四) 加强保后检查。密切关注茶叶价格波动，关注存货跌值风险。管理中心将联合合作银行开展错位保后管理，强化对担保申请人经营情况、资金用途、货款回笼等方面实时监控，做好保后管理。

五、推广应用

山东省区域内(青岛除外)其他县(市、区)类似产业，可

参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各市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日照市财政局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